

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6年2月2日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》，详细情况如下：

一、概述

1、目的

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，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，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增加现金资产收益，为公司与股东创造更好的回报。

2、投资金额

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额度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，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。

3、投资方式

公司通过银行购买固定收益类或低风险型银行理财产品。

4、投资期限

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。

二、资金来源

资金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自有闲置资金。

三、需履行的审批程序

本次委托理财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该议案需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四、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委托理财主要是购买固定收益类或低风险型产品，公司对产品的风险与收益，以及未来的资金需求进行了充分的预估与测算，相应资金的使用不会影响

公司的日常经营运作与主营业务的发展,并有利于提高公司的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。

五、风险控制

公司《委托理财管理办法》和《投资管理制度》对投资的原则、审批权限及执行管理、决策程序、核算管理、风险控制等方面做了详尽的规定,以有效防范风险,确保资金安全。

六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进行委托理财符合相关法规、规则的规定,审批程序合法。公司将依照《委托理财管理办法》、《投资管理制度》的规定,加强风险管控,有效防范投资风险,保障公司资金安全。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银行理财产品投资,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,增加现金资产收益,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,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七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;
- 2、独立董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二月二日